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分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均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